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5] 23 号

关于对深圳市红筹投资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深圳市红筹投资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深圳市红筹投资有限公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内部制度不健全，内控执行不到位。询价相关内部制度

不健全，在研究报告撰写审批、投资决策机制等重要事项上缺少明确规定。询价等重要操作复核记录缺失，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，内控执行方面存在缺失。

二是内部研究不充分，决策流程不规范。公司内部研究报告不全面，估值分析部分缺少严谨完整的推导过程。最终报价由一人确定，集体决策过程缺乏定价决策会议纪要等依据支撑。最终定价逻辑推导过程缺失，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无法充分支持最终报价结果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五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——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：

对深圳市红筹投资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请你公司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对照注册制首发证券询价相关规则及工作要求，明确具体改进措施和责任人，积极落实整改工作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做好内部规范整改，严格遵守法律法

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相关行业规范的规定，建立完备的内控制度流程，切实加强内部研究，规范报价流程管理，做到报价行为独立、定价依据充分、决策流程完备，真正发挥机构投资者的专业定价能力。

